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03 号),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公司”)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 在不高于 5.06 元/股的价格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且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含 2 月 5 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

2024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4-026 号), 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4 日, 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2024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7,017,8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均价 3.91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6,657.85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收到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通知，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已完成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悦达资本公司、悦达醴泉公司。悦达集团持有悦达资本公司 61.03% 股份，悦达资本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持有悦达醴泉公司 69% 股份，悦达醴泉公司为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悦达资本公司和悦达醴泉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264,44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4%。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期间，悦达资本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8,45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99%；悦达醴泉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8,561,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悦达资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45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99%；悦达醴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561,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06,282,31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36%。

三、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专项核查意见